

中華民國道路協會 函

地址：10491 台北市長安東路 2 段 184 號 9 樓
電話：(02)2740-8286 傳真(02)2741-8210
Email：tcrf@ms23.hinet.net
聯絡人：陸中丞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道文總字第 11304912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(附件-中華顧問碩士論文獎評選辦法、推薦書)

擬與中華民國道路協會道文總字第 11304812 號

併呈辦理。

行政劉元卉
辦事員

教授兼土木工程
學系副主任陳佳正

代

主旨：本會 113 年中華顧問碩士論文獎，自即日起辦理評選作業，敬請踴躍推薦參與，並於 113 年 7 月 26 日(五)前將推薦書及相關資料送達本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中華顧問碩士論文獎評選辦法(附件)辦理。

二、本案說明略以：

(一)目的：鼓勵有關運輸安全、橋梁技術、智慧交通、偏鄉永續運輸、設施資產管理等五大範疇，具有新發現與實用價值者論文。

(二)推薦方式：

1. 作者：本會 1 年以上個人會員，非本會會員須經本會會員 2 人以上推薦。

2. 論文期限：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碩士論文。

(三)獎項頒發：每年給獎論文 1 至 5 篇，每篇獎金新臺幣 3 萬元及證書 1 幀，於年會暨會員大會頒發。

(四)推薦來源：國內各大學相關系所、各期刊、相關公會、工程顧問公司、本會會員、理監事、評獎委員會委員等。

三、本案擬參加者請填妥碩士論文獎推薦書 1 份(附件)、碩士論文及論文摘要各 3 份、2 吋彩色照片 1 張或電子檔於 113 年 7 月 26 日(五)前送達本會。

四、旨案資料同步置於本會官網供申請人下載(網址：

<https://www.tcrf.org.tw/>)。

正本：推薦來源相關單位(計 152 位)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、本會評獎委員會、編輯委員會

中華民國道路協會

中華民國道路協會中華顧問碩士論文獎評選辦法

(112.3.14 第29屆理監事第6次聯席會議通過施行)

- 一、本會為鼓勵國內交通、道路相關領域碩士班學生研撰優良論文，特依據本會評獎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七條，與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合作設置「中華顧問碩士論文獎」乙種，其評選依本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給獎論文篇數及獎金：
 - (一)給獎論文五篇。
 - (二)獎金：每篇獎金新臺幣參萬元。
 - (三)論文獎證書一幀。
- 三、應徵論文之條件：
 - (一)作者：
 - 1.加入本會一年以上之會員。
 - 2.非本會會員，須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推薦。
 - (二)論文期限
 - 1.自前年度八月一日至本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之碩士論文。
 - 2.前列論文除得由作者自行參選外，本協會評獎委員會委員亦得推薦參選。
- 四、應徵之論文，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題目：由作者自行擬定。
 - (二)性質：運輸安全、橋梁技術、智慧交通、偏鄉永續運輸、設施資產管理等五大範疇，具有新發現與實用價值者。
 - (三)文字：以中文或英文撰述。
 - (四)應徵份數：論文及論文摘要各三份。
 - (五)應備具完整之中華民國道路協會論文獎推薦書(如附件)一份。
 - (六)限期：收件期限原則為每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評選，實際日期以本會公告日期為準。遇國定例假日或連續假日，得順延至上班日止。
- 五、評選程序：
 - (一)參獎論文15篇以上，由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進行初步遴選。
 - (二)論文評選，由本會評獎委員會負責辦理。
 - (三)評獎委員會應將符合規定之每篇論文，由主任委員聘請有關領域專長之學者專家二至三人分別評閱，每篇論文評閱費由評獎委員會每年定之。
 - (四)學者專家應針對論文，就新發現、實用價值、組織架構、研究方法、圖表、數據、及其它等項予以評審，並提出「推薦」或「不推薦」之建議。
 - (五)評獎委員會就評閱意見於九月底前召開會議評定給獎之論文。
 - (六)評獎委員會評選決定給獎之論文，應提經本會理事會審議核定之。
- 六、論文獎於每年年會暨會員大會頒發之。
- 七、本獎項經費(每篇獎學金新台幣三萬元，計五篇共十五萬元)由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提供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道路協會中華顧問碩士論文獎推薦書

一、論文題目：

二、作者：(每位作者需附彩色照片1張紙本或電子檔。作者如非本會會員者，須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推薦)

| 姓 名 | 出 生 年 月 日 | 籍 貫 | 會 員 證 字 號 |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| 學 歷 | 經 歷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
三、推薦人：(本會評獎委員會推薦。自行參選者，姓名欄寫本人，並於備註欄加註「自行參選」)

| 推 薦 人 姓 名 | 服 務 單 位 與 職 稱 | 會 員 證 字 號 | 聯 絡 電 話 | 電 子 信 箱 | 論 文 通 過 日 期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